



大会

Distr.
GENERALA/51/501
15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46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
结构性改革与恢复活力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回应大会第45/264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该决议请秘书长就结构性改革与恢复活力进程提出年度进度报告。本报告第二章载有关于自通过大会第50/227号决议以来发展情况的资料，尤其是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迄今为执行该决议所采取的行动。大会第50/227号决议请秘书长通过经社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汇报关于第50/22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该份资料将于明年提交给大会。本报告第三章载有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各执行局活动的资料。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 - 4	3
二、 大会第50/22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5 - 24	4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经费	7	4
B. 大会	8	5
C. 文件和有关事项	9	5
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0 - 12	6
E. 高级别部分	13 - 14	7
F. 常务部分	15	8
G. 职司委员会与专家组	16	8
H. 各区域委员会	17	9
I. 机构间协调	18 - 19	9
J. 联合国与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之间的关系	20 - 21	10
K. 对大会各工作组提出的要求	22 - 24	11
三、 联合国各发展计划署和基金的理事机构	25 - 57	11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30 - 38	13
B.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39 - 45	14
C.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46 - 57	17
四、 总结意见	58 - 61	20

一、导言

1. 大会1996年5月24日第50/227号决议的主题是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性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它是目前在经济和社会部门所进行的改革努力的重要的一步。当时,秘书长欢迎通过这项决议。他强调指出,这项新的决议是大会研究一系列涉及联合国改革和振兴问题的若干工作组所产生的第一项决议。他表示会员国已就一些措施达成协调,这些措施重新肯定联合国在发展业务活动中发挥有效作用,促使大会第二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工作更加协调,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履行《宪章》所赋予的履行职责的能力,力求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的合作。秘书长还强调该决议所提出的倡议的重要性,该倡议应表示进行一系列审查,以提高经社理事会附属机构的效力和效率。

2. 本报告主要是回应大会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性改革与恢复活力的1991年5月13日第45/264号决议附件所规定的任务,其中请秘书长从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开始,就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性改革与恢复活力进程的结果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年度进度报告;这些报告将提供未如期执行任何商定建议的资料。此外,本报告也提供自通过第50/227号决议以来发展情况的资料,尤其是涉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执行该决议所采取的行动。因此,本报告第二章载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迄今为执行该决议所作努力的资料,并提供一些关于这些努力的想法。本报告是此类报告的第五份(参看A/47/534、A/48/639、A/49/558和Add.1以及A/50/697和Corr.1及Add.1)。

3. 应该记得,大会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性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的1993年12月20日第48/162号决议规定,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应就决议和关于经费筹措的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大会要求再作出努力进一步改进联合国业务活动方面的职能,并指明该项审查将包括审议为改进各执行局的工作方法所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各执行局的规模是否需要再予改变,以及进一步增强

各执行局效能与代表性的办法,同时要考虑到必须使普遍性与效率相结合,并且确保决策公开透明。这项全面审查的结果反映于大会第50/227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汇报。因此,所需文件将于明年提交给经社理事会和大会。

4. 本报告第三章的重点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各执行局的情况。更具体来说,该章提供了关于前两个执行局工作的资料,也提供了改组后的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作为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活动细节。

二、大会第50/22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6月24日第8次会议商定其实质性会议将在议程项目1(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下,审议执行大会第50/227号决议内涉及理事会的规定的问题。为协助会员国讨论这一事项,秘书处提出了一份背景说明,¹ 其中强调决议内涉及理事会的各个方面。秘书处在实质性会议之后修订了该说明,² 将理事会在实质性会议期间就执行第50/227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考虑在内。

6. 以下各段载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迄今为执行上述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的资料以及关于这些行动的一些看法。这些材料根据第50/227号决议附件一的格式加以编排,但只包括理事会本身迄今已发表意见和(或)本报告提供了一些具体意见的那些决议规定。除非另有说明,可以假定决议所要求的报告和审查应可及时提交给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经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关于大会第50/120号决议执行进度的1996年7月26日

第1996/42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提交给经社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的关于第50/120号决议执行进度的报告内,特别要分析评估核心资源和非核心资源最近的趋势对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影响,并就如何增加核心资源和有效地执行大会第50/227号决议附件一第一节提出建议。

B. 大会

8. 应注意第50/227号决议第25段,其中具体规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审查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向个别国家和地区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和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问题的安排。为了确保尽可能采取共同对策,每一项决议在可能的范围内,可以酌情载列相同的序言部分,但在执行部分的若干段落将保持特殊性(个别需要)。

C. 文件和有关事项

9. 大会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秘书长考虑到联合国各种专题会议后续行动所需提出的报告,就简化提出报告的现行规定拟订建议,供经社理事会在1996年和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的进度报告详细讨论了这一事项(A/50/697和Corr.1,F节),并希望借此机会重申他关于这个问题前一份报告³提出的建议。他特别希望再次强调以下管制和限制文件的措施:

(a) 对秘书处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其附属机构编制的报告确立16页的限度。这些报告增编的印制将严格地以法定任务所规定为限。涉及一个以上法定任务的综合报告将继续适用24页的限度(见下面(e)段);

(b) 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和附属机构的报告限于(一)关于组织和程序事项的简短讨论和(二)各项建议,包括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目前将届会期间的讨论详加摘述的做法应予中止;

(c) 请秘书处在通过要求文件的法定任务时,表明文件是否能在现有的工作人

员和财政资源范围内编制,如果不能,则提出所涉费用;

(d) 规定提出口头而不是书面报告,特别是进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e) 鼓励在议程的一个项目或分项目下就相关主题提出单一“综合”报告;

(f) 请秘书处为理事会及其每一个附属机构编制一份在某一届会议将予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规定提出的文件的清单,以便让各成员对所有要求的全部文件有一个清楚的了解,并在关于某一届会议的文件编写状况的报告中列入一份已经规定应在下一年提出的所有报告的清单;

(g) 作出更多努力,使议程项目或分项目每两年或每三年审议一次。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应考虑议程上的大部分项目是否确实需要每年审查。

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0. 应回顾经社理事会1995年12月12日第1995/321号决定,其中决定经社理事会将在1996年组织会议上,决定分配给1996年实质性会议常务部分的会议数目,确定如何确保各职司委员会的议程和多年工作方案协调一致。为了便利理事会审议这一事项,秘书处编写了一份背景文件,说明经社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议程和多年工作方案的协调一致问题。⁴ 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各次主要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包括各该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1996年7月26日第1996/36号决议,理事会在决议中决定通过促进各职司委员会的明确分工并向它们提供明确的政策指导,继续经常确保有关职司委员会的多年方案协调一致。

11. 理事会在题为“大会第50/227号决议的后续行动:开始审查”的1996年7月26日第1996/41号决议中,决定在1996年底之前举行实质性会议续会时,优先审议可否改变和(或)调整其议程,以便确保理事会能审查大会第50/227号决议内的所有问题。

12. 秘书长欢迎大会的指示,其中要求加强理事会各部分工作的成果,使其更着眼于行动,并要求按照理事会的议事规则,酌情鼓励有外聘专家、非政府组织、商业界和学术界参加的小组讨论和相互启发的辩论与理事会正式会议同时举行。这些概念都反映在秘书长以前向大会提交的进展报告中。与此同时,应注意大会作出的关于减短理事会实质性会议时间的决定的意义,因为从1997年开始,实质性会议将从五个星期减为四个星期。大会以前关于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决议(第45/264、46/235和48/162号决议)以及第50/227号决议仅仅提到了高级别部分和协调部分的会期。最近几年,理事会在决定其实质性会议工作方案时,都规定了业务活动部分开会时间的长短。关于常务部分的开会时间的长短没有法律规定,结果是一旦其他三个部分的会期已排定,则把常务部分“纳入”实质性会议余下的时间。因此,由于将实质性会议会期限限制为四个星期的决定而可能受到最大影响的部分当然是常务部分,除非对其他部分的会期作出调整。大家都认识到常务部分是理事会工作中需要加强和重新考虑的领域。因此,必须作出协同努力,审查和重新确定常务部分议程的重点,限制理事会预计在这一部分审查的报告数目。

E. 高级别部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3. 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同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协作的1996年7月26日第1996/43号决议。在这一决议提到的各点中,理事会建议为了使政策对话更有重点,应探讨由联合国秘书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布雷顿森林机构及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编写共同报告的可能性,并请各金融和贸易机构参加理事会1997年高级别部分,以便在其各自任务和专业领域内就选定的主题并就世界经济和国际经济合作的重要发展情况提出有关的报告和研究。理事会决定在进行年度高级别对话之前,为了有充分时间作好筹备,秘书处应该向各金融和贸易机构递送一份报告,说明会议将要讨论的有关问题,并以商定的主题为主要重点;编

写这份报告时,应以会员国应邀向秘书处提出的各种问题作为部分依据,然后在编写秘书处向各机构提出的报告时将这些问题考虑在内。

14. 秘书处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协商,正积极地为有效执行这些规定作出安排。在以前向大会提出的进度报告中曾论述有关理事会高级别部分在选择主题、成果和后续行动方面的问题。关于在理事会年度实质性会议上为这一部分选择主题的决定将为进行全系统必要的审查和协商提供充分的时间,而这正是编写秘书长关于选定主题报告所需要的时间。大家也欢迎拟使这一部分的成果比过去更为明确的意向。秘书处已编写一份关于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主题的秘书长的说明,⁵以协助理事会就此事进行协商。

F. 常务部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5. 理事会第1996/41号决议决定按照大会第50/227号决议附件一第67段,在将于1996年底之前举行的实质性会议续会优先考虑审查理事会常务部分的议程。

G. 职司委员会与专家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41号决议重申对其各职司委员会及专家组和机关的任务、组成、职能和工作方法的审查应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前完成,并请秘书长编写一份综合文件,汇集关于各职司委员会及专家组和机关的任务、组成、职能和工作方法的资料,至迟于1997年2月提交理事会。理事会还决定在其1997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开始审议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发展规划委员会、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以及自然资源委员会的作用、工作方法及与其他机关的关系。理事会请理事会主席在其1997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安排举行不限参加人数的非正式协商;决定

将题为“大会第50/22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其1997年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决定在1997年秋季实质性会议续会期间，进一步全面审议对各职司委员会及专家组和机关的审查，并届时作出各项决定。

H. 各区域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41号决议请各区域委员会继续各自进行大会第50/227号决议要求的审查，并向理事会1977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理事会重申各区域委员会目前正在开展的上述审查和改革进程必须完成，目的是通过消除不必要的工作重复或重叠，并通过确保这些机构之间及与理事会之间形成更好的结构关系，改进其效力和效率。理事会决定它将在1997年实质性会议考虑上述审查的结果，并就如何实现大会第50/227号决议附件一第74和第75段规定的目标的进一步行动作出决定。

I. 机构间协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8. 理事会第1996/36号决议请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向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提交关于其各工作队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利环境、人人享有基本社会服务、就业和可持续生计方面的工作报告，以及关于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和妇女与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的报告，并指出应由理事会和大会审议的政策和协调问题。

19. 这项决定应联系大会第50/227号决议附件一针对行政协调会的第80和第81段一并理解，这两段规定行政协调会应加强其促进联合国系统机构间协调的职能，并应为此目的继续在秘书长主持下定期举行机构主管一级的会议，审查各种协调事项

并就此提出意见；行政协调会应继续向经社理事会提出报告，并继续酌情在业务一级通过小规模的工作队制定机构间联合方案；应将其报告的专题部分提交给理事会协调部分，并将其余部分提交给理事会常务部分；其成员应就改进机构间协调的途径与理事会积极对话。上述决议第82段规定，秘书处经济及社会部门的所有有关高级官员应在秘书长权力下继续定期举行会议，以期改善协调和业绩，这些会议的结果应定期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这一段与积极支持理事会履行其政策协调职能的规定也有关。即将召开的高级官员会议以及1996年行政协调会第二届常会将着重讨论有关加强和改革联合国系统的问题。这些讨论将特别注意对理事会第1996/36号决议及大会第50/227号决议的上述规定以及关于联合国与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之间关系的规定所应采取的最有效后续行动的问题。方案和业务问题协商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也专门讨论了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方面。

J. 联合国与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之间的关系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0. 正如上面第13段所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就这一领域采取行动，通过了第1996/43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特别建议探讨编写共同报告的可能性，并请各金融和贸易机构就1997年理事会高级别部分选定的主题提出有关的报告和研究。理事会在同一决议表示它期待收到联合国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共同编写的报告和附带建议，其中应说明为评估外地、总部和政府间各级的机制、方案及相互间关系而进行的初始探讨性审查，以期查明可改善交流、合作与协调的领域。

21. 关于大会要求举行理事会高级别特别会议的问题，理事会第1996/43号决议建议依照大会第50/227号决议的规定，在接近布雷顿森林机构半年度会议的时间安排一次高级别会议。该决议请秘书长于1997年初与各金融机构领导人协商。正就这一主题进行的协商的结果将转告理事会1997年初举行的会议，预期理事会届时将讨论第一次此类会议的形式、时间安排和可能的议程。

K. 对大会各工作组提出的要求

22. 第50/227号决议的一些规定或针对加强联合国系统问题高级别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或针对发展纲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或同时针对两者。

23. 更具体地说,大会鼓励加强联合国系统问题高级别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根据联合国所有主要委员会的辩论情况,在遵照大会议事规则的前提下,考虑推广利用创新的机制,例如与各国代表团进行小组讨论,并在秘书处和各机构代表以及外聘专家积极参加下进行相互启发的辩论。大会还请工作小组在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454号决定的范围内,审查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作用和工作方法,以期找出改善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协调功能的途径。在这方面,大会请工作小组特别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协调方面的作用和职责。同样,大会请这个工作小组和发展纲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审议有关秘书处、联合国各计划署和基金现有体制和职能的一些问题。

24. 此外,正如先前所述,大会还要求发展纲领工作小组密切审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各专门机构的关系,理事会应提供全面指导和协调,查明各基金和计划署重叠之处,并酌情在必要时提出建议。大会还要求按照1992年12月22日第47/181号决议的规定,应特别在讨论《发展纲领》的框架内,审议有关加强联合国与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关系以及在可能情况下也加强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关系的问题。

三、 联合国各发展计划署和基金的理事机构

25. 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和第五十届会议的关于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度报告(A/49/558和Add.1和A/50/697和Corr.1及Add.1)中,提供了关于联合国各发展计划署和基金的理事机构的资料。秘书长就此主题提交第一份报告时,提供了

关于当时新成立的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和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的资料。第二年正好是对大会第48/162号决议进行全面审查,因此将当时两个执行局的活动结果,以及就另行成立人口基金执行局的问题和关于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的安排,都记录在文件内。关于后者,除其他以外,还提供了联合国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为此目的进行磋商的情况,因为粮食计划署是这两个机构共管的自治机关。这一过程应导致大会和粮农组织大会通过平行的决议。

26. 关于联合国各计划署和基金的理事机构这个总主题,大会最近的指示见第50/227号决议附件一第76至第78段。应将这些指示联系第48/162号决议附件一第三.3节的规定一并解释。关于另行成立人口基金执行局的问题,大会至今未作出决定。

27. 关于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大会1995年11月1日第50/8号决议决定将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改组为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由36个成员组成,从联合国会员国或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成员国选出,而且按决议第2段的规定,应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各选出18个成员,但须经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同意。大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5年实质性会议续会上,按照决议第4段规定的具体分配办法和任期选出执行局18个成员,任期从1996年1月1日开始。大会还决定核准秘书长关于将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改为执行局的说明⁶附件一所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6月6日第1995/227号决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第108届会议于1995年6月12日核可的《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订正本。大会进一步决定《总条例》订正本应于1996年1月1日生效,但须经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同意。粮农组织大会于1995年10月31日通过了一项关于改变粮食计划署理事会的平行决议(第9/95号决议)。为此,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已改组为粮食计划署执行局,从1991年1月1日起生效。

2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着手进行选举联合国会员国担任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成员并在其第1995/236、1996/201、1996/222和1996/298号决定中确定了执行局成

员的初始任期。

29. 本章其余部分提供的材料更新了秘书长以前的进度报告中关于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和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的内容,并首次讨论了新的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活动。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30.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于1995年举行了四届会议:第一届常会(1月15日至19日);第二届常会(3月25日至29日);年会(5月6日至17日);第三届常会(9月9日至13日)。

31. 执行局继续根据协商一致的原则有条不紊地开展业务。根据过去两年的经验,执行局讨论的特点是没有书面发言,突出对话精神,执行局成员和观察员都参加了讨论。尽管执行局面前摆着一些尤其敏感的问题,但文件的总数量表明,与前理事会平均数量相比,已减少了50%以上。执行局安排在闭会期间和届会期内举行非正式会议、情况介绍和协商,以处理困难的问题,从而有利于在届会期间就这些问题进行讨论。

32. 执行局第二次届常会通过了第96/11号决定,其中建立了今后几年分配人口基金国别方案资源的新制度;人口基金报告关于2000年分配人口基金国别方案资源的第96/15号决定的执行情况。执行局还通过了关于联合国HIV/艾滋病联合方案的第96/16号决定。

33. 年会安排的时间比前几年要早,以确保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通过的立法向理事会实质性届会提出年会报告。与此同时,执行局审议了署长提交给理事会的报告⁷和执行主任提交给理事会的报告,⁸并将报告转交给理事会,报告附件载有年会和第二届常会的有关摘录。上述报告对各国代表团过去所关注的事项作出了更加深入细致和具有分析性的响应;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粮食计划署商定的共同格式报告在向理事会提出联合报告和协助各代表团工作方面是一项

有意义的发展。执行局还赞赏地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表示要致力制订统一的预算程序,并强调在1998-1999两年期应用这些新程序的重要性。

34. 执行局年会还核可了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的任务说明。此外,执行局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1997-2000年工作计划、开发计划署机构支助费用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等决定。

35. 执行局第三届常会讨论了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的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并审议了这两个组织的年度财务审查,包括开发计划署外地办公房舍储备金。此外,执行局核准了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1996-1997两年期订正概算。关于开发计划署的事项,执行局讨论了向核心资源提供自愿捐款和项目执行的问题。

36. 在第三届常会专门讨论人口基金事务的部分,尤应注意的是执行局关于探讨是否可能成为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成员的决定(96/38)。

37. 执行局第三届常会还考虑到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问题,并审议了一个国际咨询公司对基金进行独立评价的报告。执行局对基金为遵照评价报告的建议所采取的初步行动表示赞赏,并注意到基金已从前一年的财务困难中恢复过来。执行局在第96/43号决定中除其他以外,决定基金应制订一项简明战略和强调其促进、主流化和倡导作用的支助业务计划。

38. 执行局在1996年各届会议均继续密切注意精简其工作方法,并在此方面根据研究文件问题的工作组的工作,通过了关于文件的质量、编制和分发的第96/45号决定;在关于议事规则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奠定的稳固基础上,执行局更深入细致地讨论了拟议的议事规则,以便在1997年初最后确定这些议事规则;它认真审查了工作计划草案,这将进一步促进执行局已成功确立的有条不紊处事方法。

B.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39. 报告的这一节所提供的资料涵盖儿童基金会执行局1995年7月至1996年6月期间的活动,其中包括1995年第三届常会(9月18日至22日); 1996年第一届常会(1月

22日至26日)；第二届常会(4月9日至12日)；1996年年会(6月3日至7日)和第三届常会(9月16日至19日)。

40. 执行局1995年第三届常会对其工作方法和程序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讨论涉及第50/227号决议提到的一些问题,包括工作合理化。执行局原则上同意应限制在特定某一年内向执行局提交的战略文件数目,并赞成为审查主要战略规定时限。执行局一致议定秘书处应提供一个表格,由每年的第三届常会审议,其中列明前一年、本年和今后两年议程上的题目(包括重大政策问题或主题)。执行局将根据这一表格,在主席团的指导下审查打算列入随后两年议程的题目,以便取消已不再有现实意义或不需要经常报告的项目,进一步精简执行局的议程。执行局多数成员都认为应限制文件的页数。

41. 执行局1996年第一届常会,根据执行主任的建议,决定停止编制一些年度文件。此外,执行局去年就若干问题听取了口头报告,而不是让秘书处编制正式的书面报告,从而减少了向会议和支助事务厅提出的文件数量。

42. 作为目前儿童基金会正在进行的管理改革的一部分,执行主任设立了一个小组,以审查执行局与秘书处之间的关系。该小组已与主席团和执行局各成员进行了几次会晤,就若干程序问题和工作方法查询了执行局成员的意见。此外,执行局成员已进行了几轮协商,以审查秘书处和执行局不同的责任领域。执行局1997年1月第一届常会议程已增列了一个关于这些协商结果的项目。去年,执行主任安排了一些闭会期间的协商,使执行局成员及时了解优良管理方案下的发展情况。

43. 关于第50/227号决议附件一第76段:

(a) 就会议激增问题来说,执行局已经比原计划早一天完成了其两届会议,并比预定的时间早半天完成了其他各届会议,这主要是因为工作安排良好和能够及时获得文件。执行局还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缩短发言时间,尊重一个表明所分配的时间已过的“交通灯”信号装置。此外,各代表团非正式地努力就决定草案达成共识,从而避免在会议期间举行冗长的起草会议。秘书处与主席团和会议和支助事务厅协

商,已成功地安排执行局的届会尽可能与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的届会前后连续举行,以避免重叠,并使来自各首都的代表必要时都能够参加这两个执行局的届会。执行局还重新安排了年会,从而避免与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二)会议产生冲突。秘书处为执行局1997年第二和第三届常会安排了为时四天的会期。

(b) 就改进议程的编排来说,执行局1995年第三届常会分配了1996年四届会议的每一届议程项目。随后,执行局在每届会议均根据文件供应或其他情况审查下一届会议的议程和作出必要的调整。结果,有些项目被推迟到以后的届会,或从当年的议程中删除或增列在当年的议程上。从而使执行局能够决定哪些问题可以提出口头报告,而不必编写书面报告。每届会议议程草案应至少在该届会议的六周之前由秘书处编妥并经执行局核准。在按照第48/162号决议组织的会前情况介绍中,成员代表团和观察员代表团都应有机会对届会议程草案和时间表提出评论和修改的建议,然后这些意见将纳入执行局在每届正式会议开始时通过的最后文件内。关于1997年各届会议,已为四届会议各提出了每一部分的标题。

44. 关于第50/227号决议附件一第77段,执行主任向执行局报告了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第二届常会提供的通盘政策方针的执行情况。该报告⁹及执行局对报告的评论已在届会结束后转递给理事会。此外,儿童基金会向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¹⁰论述了因理事会作出决定而需要讨论的各项问题。执行局在关于其1996年年会的报告¹¹的摘录中,向理事会转递了执行局在该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和执行局关于统一预算编制格式的讨论摘要。

45. 就第50/227号决议附件一关于观察员国家参加会议的第78段来说,执行局在1994年通过其订正议事规则¹²时讨论了这一问题,以便考虑到大会第48/162号决议的规定。观察员国家在执行局审议其国别方案时有权参加会议。所有观察员国家都有权参加执行局的审议。它们须事先通知秘书处对哪些特定议程项目感兴趣。在每届会议开始时将宣读已通知秘书处的观察员国家名单和它们感兴趣的项目。在执行局辩论期间,成员国有权先发言,然后是表明对审议的议程项目感兴趣的观察员国

家发言。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家都获悉将予举行的所有非正式协商和闭会期间会议，而且所有文件包括事先分发本，都将定期向各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家驻纽约代表团及各该首都提供。

C.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46. 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组成体现了大会第48/162号决议(附件一,第24段)要求的公平地域代表性。如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和儿童基金会执行局一样,粮食计划署执行局有36名成员,但它的地域代表性,即按区域集团分配的席位数,与其它机构的执行局稍有不同。执行局1996年的成员如下: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毛里塔尼亚、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47. 根据第48/162号决议附件一第26和27段,执行局1996年举行了下列各届会议:第一届常会(1月22日至23日);第二届常会(5月22日至24日);年会(5月27日至30日)。第三届常会计划在10月21日至24日举行,届时执行局将讨论1997年工作方案。根据执行局1996年第一届常会的决定,预计1997年也将开三届常会和一届年会。

48. 执行局第一届常会决定,鉴于执行局没有自己的议事规则,它将采用第48/162号决议所开列的规则;如果这还不够,将采用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执行局还将斟酌情况订正这些规则,以期经过适当时期运作后,编纂自己的规则。

49. 如第48/162号决议附件一第27段所规定,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已变成粮食计划署执行局,所有正式和非正式会议均在粮食计划署总部举行。粮食计划署按照第27段要求,对其部分房舍进行改建,从而提供了必要的设施,但无损于现有

方案和项目的资源。

50. 根据第27段的规定,执行局同意未当选执行局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粮农组织成员国按下列原则参加执行局届会:

(a) 会员国或成员国在执行局审议其本国方案时,也应享有列席会议的权利,但无表决权;就粮食计划署而言,这包括发展项目;

(b) 执行局将邀请非执行局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粮农组织成员:

(一) 在它们提出请求时,以观察员身分参加执行局年会;

(二) 在它们提出请求并表明特别兴趣时,以观察员身分参加执行局常会;

(三) 只可列席会议,但无表决权。

51. 大会第50/227号决议附件一第78段要求方便观察员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家有效参与执行局会议,执行局的文件应该提供给所有成员国。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特别重视为这些国家参加会议提供方便,其第二届常会除了别的以外,决定所有观察员代表团均应能正常进出执行局会议室设施。而且,观察员国家完全可以拿到执行局所有文件。这些文件将自动送达表示有意参加执行局会议的代表团。

52. 执行局肯定指出,若第48/162号决议所开列的规则不敷使用,将进一步利用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这样,执行局就是依决议附件一第27段要求,同意决策仍应按照现行规则。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八条第1款明确鼓励力求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53. 大会第48/162号决议附件一第28段主张制订各种办法,对所有成员国经常提供非正式简报和更充实的资料。1996年,粮食计划署继承了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的老传统,在执行局正式会议之前举行非正式情况介绍会,执行局成员及观察员均可参加,目的是便利在正式会议期间集中于决策方面。此外,粮食计划署还为各区域集团经常举行的非正式会议提供会议设施。

54. 粮食计划署执行局没有第50/227号决议附件一第76段所述的正式和非正式会议激增和重叠的问题。非正式情况介绍会是无限参加人数的论坛,向所有常驻代

表简报情况,不要求他们作出正式决定,而执行局正式会议则旨在集中精力拟订和商定各项决定和建议。

55. 第76段还提到划定分配给年会和常会审议的各种议题,执行局在审议来年工作方案时已就这一点作出决定。带有政策性质的议程项目主要划归年会讨论,特别是为了便利各国中央政府官员参加会议并及审议提交上级机构(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而业务、资源、财务和行政方面的事项则通常列入常会议程。执行局成立八个月以来,其成员对议程作了好几项调整,主要是为了使程序更合理化。本着这一精神,执行局第二届常会决定届会议程不再列入正式发言,讲话避免照本宣科,执行局实行公开对话,鼓励自由交流思想。

56. 大会第48/162号决议附件一第29段要求各执行局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关于其方案和活动的年度报告。粮食计划署总条例第12条也规定,粮食计划署理事机构必须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粮农组织理事会)提出年度报告。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已将其前身—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1995年活动的报告¹³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讨论。执行局关于本身1996年方案和活动的第一份报告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此类报告所应遵循的统一格式编写。执行局1996年第三届常会如核准1997年工作方案,则安排将这份报告提交执行局1997年3月第二届常会核准,然后及时递送供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讨论。

57. 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其它执行已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讨论;如第50/227号决议附件一第77段要求,这些报告说明了执行局如何执行大会和经社理事会规定的通盘政策方针和协调工作。它们概述了粮食计划署执行下列决议的后续行动: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11号决议、1992的12月22日第47/199号决议和1995年12月20日第50/120号决议;¹⁴理事会1995年7月28日第1995/50、1995/51和1995/56号决议。¹⁵

四. 总结意见

58. 秘书长于1996年7月24日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表讲话,并谨在本报告重申他当时向各国代表团表达的几点看法。

59. 秘书长指出,要提高联合国的效力,就必需进一步完善其发展活动的协调和重点;大会应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支助下,指定一系列明确的优先工作和战略,其中应纳入最近各项主要国际会议的成果,从而为上述努力提供必要的指导。秘书长接着说,必须采取措施,提高大会实际解决具体政策问题的能力,推广一套促进发展的综合对策。一般性辩论如能更有针对性,大会各委员会如能更深入地讨论较少的主题,将有助于统一审议发展的各种问题。振兴大会的作用,必然会使人们探讨非国家的有关行动者更积极参与大会工作的可能性。作出了这些改进之后,人们将更好地利用大会这一论坛来处理目前大体上由分别举办的主要国际会议讨论的各项重大经济、社会或其它问题。

60. 秘书长认识到,目前仍在进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改革已大大改进理事会的运作,并强调必须进一步努力提高理事会监测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工作的能力。秘书长特别重视理事会在促进各主要国际会议协调一致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相信理事会1996年的工作成就将进一步加强它将联合国各项主要会议成果结合为一个条理分明的总体的责任,确保这些成果能指导联合国系统的活动。秘书长提到必须按《宪章》要求,更好地平衡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能、责任和权力。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本身,他强调振兴其工作的两项优先要求:高级别部分由部长一级与会,而且应有更多世界舞台上的新角色参与;进一步采取行动,使理事会能有效经管联合国各项业务基金和方案。

61. 秘书长认为,大会第50/227号决议和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关于该决议执行方式的讨论表明这些方面已取得明确进展。秘书长相信这种进展将持续下去。秘书处一级正在努力改进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部门的运作和结构并使其更

加协调一致；要对此工作予以必要的支持，就必须大力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政策和业务领域的作用，而这也是加强全系统并使整体改革工作取得最终成功的关键条件。

注

- ¹ E/1996/CRP.3。
- ² E/1996/CRP.3/Rep.1。
- ³ E/1994/88, 第20段。
- ⁴ E/1996/CRP.4。
- ⁵ E/1996/103。
- ⁶ E/1996/14。
- ⁷ DP/1996/18/Add.2。
- ⁸ DP/PRA/1996/17(Part II)
- ⁹ E/ICEF/1996/10(Part II)。
- ¹⁰ E/1996/69。
- ¹¹ E/1996/L.19。
- ¹² E/ICEF/177/Rev.6。
- ¹³ WFP/EB.A/96/5。
- ¹⁴ WFP/EB.A/96/7(Part I)。
- ¹⁵ WFP/EB.A/96/7(分别为Parts II、III和IV)。
